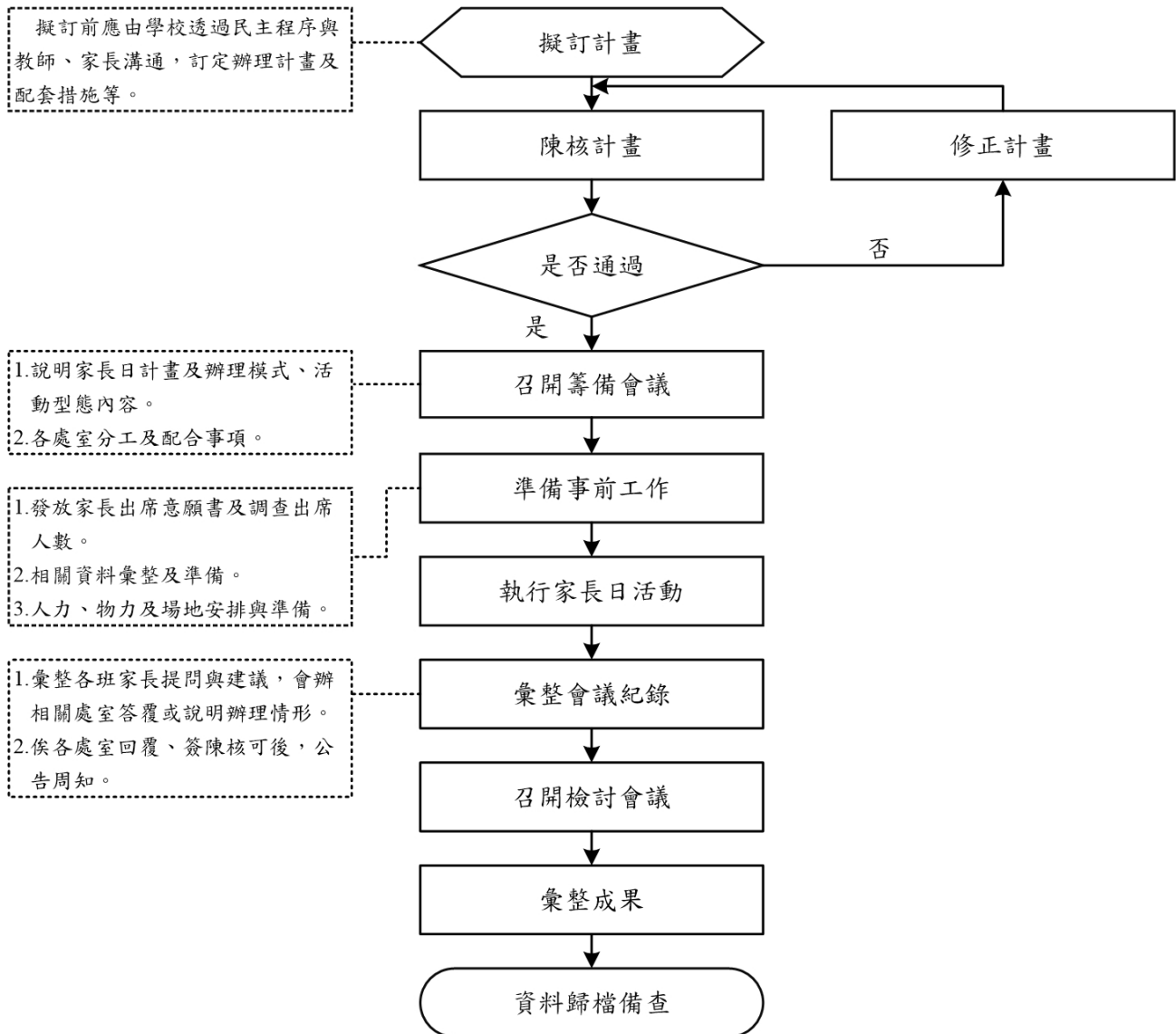


2. 辦理家長日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2
項目名稱	辦理家長日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導師、總務處、人事室、家長
辦理期程	應在每學期開學前一周至開學後三周內舉辦家長日為原則
辦理時間	平常日(周一至周五)晚上或周六、日白天辦理
注意事項	<p>一、為尊重學校本位管理，各校辦理家長日活動，應由學校透過民主程序，於相關會議中與教師、家長充分溝通後，訂定辦理計畫及配套措施並公布周知。</p> <p>二、家長日活動應納入學校行事曆，並由校長、家長會長共同具名，邀請家長參與。</p> <p>三、家長日辦理時間應以家長需求時間為主要考量，同一學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及校內各年級宜相互協調錯開辦理時間，亦可上、下學期分採平常日晚上或周六、日白天不同辦理時間，以利家長參與。</p> <p>四、辦理家長日活動如採「全體學生到校參與」模式，將活動納入學習課程者，同意於翌日補假，並以隔周一補假為主；如遇假日則順延1日，以此類推，不得自行調補至他日；未規劃全體學生到校參與者，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以補假方式處理。</p> <p>五、有關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辦理家長日者，不另發給代課鐘點費、加班費或相關費用。</p> <p>六、「全體學生到校參與」模式之學校，應將活動內容及相關計畫留校備查，配合市府不定期派員視導。</p> <p>七、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得集合全體家長以大型講座方式辦理之。</p> <p>八、親師懇談以「班」為單位辦理，亦得由相同任課教師之數班聯合辦理。</p> <p>九、親師懇談應詳予記錄，各校需於活動結束一周內，將家長意見依處室類別自行分類處理。有關建議市府提案部分，請學校經行政會議後，以專案方式併具體可行建議報市府核辦。</p> <p>十、各班親師懇談應妥善規劃並鼓勵家長踴躍參與，並成立班級親師會，俾利親師生密切互動。</p> <p>十一、不得以家長是否出席家長日，做為學生獎懲依據。</p> <p>十二、倘若有特殊狀況，如：任課教師、學生事務等，學校相關處室、導師及專業人員得利用家長日入班說明。</p> <p>十三、活動成果留校備查，有功人員得於結束後檢附活動成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p>
依據	<p>一、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p> <p>二、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p>
辦理方式	<p>一、擬訂計畫</p> <p>(一)確定辦理時間及辦理方式，並列入學校行事曆。</p>

辦理方式

- (二) 方式可採全體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並安排學習課程或僅家長參與模式兩種。
- (三) 視各校活動安排可規劃下列內容：
 - 1. 校務說明及介紹相關行政人員。
 - 2. 介紹任課教師、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 3. 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
 - 4. 其他：選拔班級家長代表、招募學校家長志工。
 - 5. 辦理親職講座或轉知相關訊息等。

二、召開籌備會議

- (一) 說明家長日計畫及辦理模式、活動型態內容等。
- (二) 確定相關事宜及工作分配。
- (三) 可配合相關會議辦理，如：行政會報、導師會報、家長委員會等。

三、準備事前工作

- (一) 發放家長出席意願書，請學生轉知家長並鼓勵踴躍參與。
- (二) 收回家長出席意願書，並確認參加人數。
- (三) 彙整各處室家長日相關資料，如：重要宣達事項、親職教育文章、導師的話等。
- (四) 導師可事前備妥相關學生學習資料等，以利家長諮詢學生學校適應情形。
- (五) 招募家長日當日服務學習學生，協助當日相關事宜進行。
- (六) 於重要集會（如：升旗、班會）中再次宣布家長日時間，由學生提醒家長準時出席。
- (七) 於活動前加強校園環境及教室整潔，並依需求排列桌椅（如：活動會場、班級教室等）。
- (八) 確認志願服務學生工作事項：協助簽到、遞送茶水、資料發放等。
- (九) 印發各班導師家長簽到簿及會議紀錄簿。

四、辦理活動當日

- (一) 相關處室及人員依活動規劃進行流程。
- (二) 協助汽機車停放引導及大門口交通指揮。
- (三) 安排門口招待，以利協助參與家長引導至活動會場或班級教室。
- (四) 校園各樓層、廁所巡查，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五) 安排活動照相、攝影，以利彙整後續成果。
- (六) 活動結束後，協助確認校園環境復原。

五、彙整會議記錄

- (一) 家長日活動結束後，請導師將各班會議紀錄交回輔導處（室），各校須於活動結束一周內，將家長意見依處室類別自行分類處理。
- (二) 由業務承辦人彙整各班家長問題及建議事項，俟各處室回覆、簽陳核可後，公告周知。

六、召開檢討會議

相關改進建議事項，將作為下學期辦理家長日活動計畫修正參考。

七、彙整活動成果

活動成果留校備查，有功人員得於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